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浙心指中心〔2022〕2号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浙江省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管理平台是我省动态开展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的内部业务平台，是推进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规范化、科学化和即时性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平台信息管理工作，推进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更好地开展心理危机识别、干预和转介各项工作，在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发布《浙江省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3月21日

浙江省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 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一、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的数据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更好地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动态识别和干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数据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心理高危学生的信息安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对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采集、储存、上传、干预、回访、转介等全过程各环节获取的各类资源履行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单位指的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等。根据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供需关系，划分为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

第三条 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管理，各负其责。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采集、存储、上传、干预、回访、转介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在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统筹管理、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地各校分头实施、各负其责。

（二）规范程序，保障安全。明确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各环节的管理程序，做到心理高危信息管理全过程有规

可依、有规必依。依法依规保护个人隐私，确保中小學生心理高危信息安全。

二、信息采集与存储管理

第四条 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采集应在校内开展，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用数字化测评和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五条 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应采用数字加密方式存储和管理。

三、信息上传管理

第六条 信息上传指的是心理高危学生逐级上报，包括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预警、干预、回访和转介等。

第七条 中小学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提供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提供、维护信息，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即时性。

第八条 因履行职责需要逐级确认的心理高危信息，应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获得的心理高危学生信息仅限相关业务内部部门使用，不可对外提供或发布，使用单位应当对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组织开展心理高危信息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配备独立终端，建立完善平台账号专人专用、换人

及时删除换号、登陆场景、登录网络、登录设备、及时退出、上传信息加密保存等技术防护体系，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对心理高危信息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心理高危数据采集、存储、上传、管理和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提高信息保护意识，充分保障学生隐私，要明确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信息处理活动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内部多方流转评估心理高危学生信息时，制定严格的保密查看机制，严防相关人员在各设备间随意流传，导致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响应和防范机制，制定工作预案。

五、账号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简单口令、通用口令。需使用强口令，长短应该大于8个字符，并采用大小写字母、符号、数字相结合的组合方式。

第十五条 不得将账号与口令明文保存于终端、邮箱及纸张，所有账号各类口令应通过加密方式保存，纸面留存的须锁入保险柜。

第十六条 不得将工作账号与私人社交账号混用。信息管理工作电脑所使用的口令不得与个人电脑中使用的口令设置相同，信息管理的账号及口令设置不得与个人微博、微

信、邮箱等社交平台账号口令相同。

第十七条 不得设置信息管理账号密码为自动登录，禁止信息管理电脑设置自动登录功能，禁用浏览器自动记录口令功能，禁止终端设备自动登录操作等。

第十八条 不得擅自办公网络及其他内网中搭建无线热点。禁止信息管理电脑或终端打开热点共享功能，严防通过热点入侵教育内网。

第十九条 若更换管理员应当及时向上级管理员报备确认，上级管理员应留存下级管理员必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上级管理员收到下级更换管理员申请后，应及时删除相关人员信息后，并在交待必要的脱密期管理要求后，及时确认新管理员。

五、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对心理危机动态管理平台中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各单位应不断完善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管理制度，落实组织保障，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做好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一) 不提供或拖延提供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动态管理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的;
- (三) 违规上报、使用、泄露心理高危学生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 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心理高危学生信息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